

新策正本

津田文庫

文庫 1

1882

3 九







新策卷之五

二十三論中

○財利之計六則

虛教非不美。民未堪其教也。虛治非不具。國未堪其治也。治國教民。可不求其實乎。何之謂實。曰財。財者國家之所以安危也。四民之所以叛服也。苟充其倉庫。足其衣食。則何治不可為。何政不可施。實之已立。文斯從生。是情勢之自然也。世之談治者。每曰先王之仁義。三代之禮樂。治國之所當崇也。聞富國之說。

刁世文庫

010190616903



則概謂之曲學。殊不知倉之乏也。趙之賈也。飢而木  
興。荒而不發。上之趨利。不異商賈。而嗷怨之聲填  
草野。而猶謂之仁義禮樂乎。世之談政者。每曰。庠序  
以訓忠信。師儒以諭孝弟。是教民之所當先也。聞禮  
民之說。則槩謂之昇論。殊不知飢之無食也。寒之無  
衣也。連欠不得不多。巧偽不得不滋。仰事俯育之資。  
無由而給。而饑寒壯之習。行于家庭。而猶謂之忠  
信孝悌乎。是治也者。亂國而教也者。導民於姦也。然  
則治云教云。皆不可為邪。曰。何不可為。吾徒憎夫先  
虛文而不求其實者耳。實之已立。文斯從生。惡憂其

不可為。實者何。充於國也。足於民也。夫國之倉庫也  
充。則施於下可以漸仁。國之倉庫已充。則取於下可  
以漸義。國之倉庫已充。則爭奪之風息。而豐享之氣  
洽。可以漸言禮樂。仁義禮樂之實已立。則仁義禮樂  
之文斯乃有可興之勢。因其勢而參酌之。何啻其虛  
者哉。夫如此。故能保其富。故能長安而不危。民之衣  
食已足。則奉其租稅。可以漸忠。民之衣食已足。則對  
其吏胥。可以漸信。民之衣食已足。則供甘旨而給輕  
暖。有同爨相恤之力。而無分門割戶之患。可以漸言  
孝悌。忠信孝悌之實已立。則忠信禮樂之文斯乃有



新 錄 卷之四  
可興之情。因其情而誘導之。何啻越虛者哉。夫如此。故能保其豐。故能長服而不叛。國之長安而不危。民之長服而不叛。治教之至也。而所以致此。至治至教者。悉在於財。財者。治教之實也。治教者。財之文也。文以保實。實立而文從。譬如畜馬。豐其芻豆。其毛自澤。策而馭之。折旋周馳。無不如意。彼治國教民者。不求其實。而虛文是先。侈華采章。謂之美矣。不省其府庫之益竭。煩苛碎細。謂之具矣。不恤其衣食之益削。是策飢馬而責其毛之不澤。欲施之金羈玉勒而馭焉也。彼惡乎堪之。非顛而仆。則蹄齧而走。危矣乎。

財利之計

量入以爲出。古昔之制用也。量出以爲入。後世之制用也。古昔之所以富有。後世之所以匱乏。其皆出於此乎。古昔之所以易得民。後世之所以易失民。其皆出於此乎。吾觀古昔之制。國用也。取民以十一爲額。至歲之抄。百穀皆入之時。則以地之大小。視年之豐耗。以計來歲之所出。今歲租稅。分之爲四。以其一爲經費。餘其三爲儲蓄。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通融三十年之會計。則九年之食斯餘。蓋一歲之入。充十歲之出。而有餘也。故所入豐則所出或豐。所入約則所



出必約。約其常也。豐其變也。是量入以爲出者。非邪。吾觀後世之制國用也。取民槩無常額。唯費用是視。少費用則已。苟過多費用。則橫斂暴征。無所不至。今歲租稅。盡以爲來歲之經費。爲儲蓄之不暇。亡論無九年之食。所謂六年三年之食。亦不能存焉。蓋一歲之出。費於一歲之入而不足也。故所出豐則所入必豐。所出約則所入或約。約其變也。豐其常也。是量出以爲入者。非邪。是故古昔之倉庫。雖水旱飢蝗。而不至匱乏。况平時乎。後世之倉庫。雖平時而不至富有。况水旱飢蝗乎。是以古昔之民。雖水旱飢蝗。而不忍

叛其上。况平時乎。後世之民。雖平時而疾視其上。况水旱飢蝗乎。豈天地之生財。贏於古昔。而縮於後世歟。人民之懷德。愿於古昔。而黷於後世歟。蓋亦在制用之得術與否也。已。夫財生於土地。而成於人民。其所生成。入之於人主。人主取之。以爲己之出。是人主所得於天之分。然天之立君。豈取於萬人。而供於一人之用而已乎。亦使一人慮萬人之用也。用度之數無窮。而生成之財有限。以有限者。充於無窮者。以無窮者。資乎有限者。一旦遇不慮之事。將不可悔焉。故節制其無窮者之源。而經紀於有限者之內。以立萬



人之表。又蓄此之有餘。而備彼之不足。是之謂能以一人慮萬人之用。不能以一人慮萬人之用。古之人猶且愧之。以一人之用困萬人。謂之何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天', '地', '人', '主', '臣', '民']*

○財利之計

國之多事也。計不必告縮。國之無事也。計不必告贏。贏縮之由。其可不察邪。草創之日多事。泰平之日無事。多事則供億無究。無事則經用易給。供億無究則不得不罔利剝民。經用易給則不待罔利剝民而足焉。是必然之勢也。然事乃有大謬者。夫彼草創之日如何。版圖未全收。貨幣未全通。軍旅未全息。餽餉未全絕。其倉庫之入。何啻百減於無事之日邪。其費用之供。何啻百增於無事之日邪。而加徵民租之政。草創之冊不載也。征關禁澤之政。草創之冊不載也。告



新編 卷之五 五 賴氏正林  
緡錢數舟車之政。草創之冊不載也。籠治興墾權。酤  
筭茶稅鹽之政。草創之冊不載也。非國計之告贏。則  
何能如彼乎。夫彼無事之日如何邪。版圖既全收。貨  
弊既全通。軍旅既全息。餽餉既全絕。其倉庫之入。何  
啻百增於多事之日邪。其費用之供。何啻百減於多  
事之日邪。而加徵民租之政。泰平之冊相望也。征關  
禁澤之政。泰平之冊相望也。告緡錢數舟車之政。泰  
平之冊相望也。籠治興墾權。酤筭茶稅鹽之政。泰平  
之冊相望也。非國計之告縮。則何遽如此乎。天之生  
財。少於泰平。而多於草創乎。水旱蟲賊之災。彼或甚

於此地之生財。少於泰平。而多於草創乎。地力未盡  
於彼。而無不盡於此。人之生財。少於泰平。而多於草  
創乎。民力未聚於彼。而無未聚於此。然而如此。吾不  
能知其所以然。豈泰平之日。天下更有所洩泄而然  
歟。有所湮壅而然歟。姦胥夤緣為欺罔。攫竊而然歟。  
租稅之逋欠。歲月相因而然歟。蠹於廩歟。蠹於廩歟。  
古有妙筭秘籌之吏。而今不得之歟。此數者皆無不  
慮而防之。募而求之矣。而計之告縮。仍齷齪然。利愈  
不得不興。民愈不得不剝者。其由果何在。曰。由文侈  
之習長。而閑冗之官滋。







新 第 卷之五 七 賴 氏 正 本  
簡久安則凡百之事漸趨具備。是比屋之財。所以有  
有餘不足之異也。故善爲家者。其制產也。雖迨久安  
而常如新聚之時。限其用度。嚴爲之節。有不可無者。  
有可有可無者。衣服之於體。飲食之於口。屋宇之於  
風雨。一奴一婢之於役使。釜鬲刀鋸耒耜皿盒之於  
器用。是不可無者也。其他玩好之具。皆可有可無者  
也。其不可無者。猶必從其苟簡粗惡。况其可有可無  
者。斥而去之耳。如此則一家之財。用諸一家之事。而  
有餘。雖不幸遇疾病死喪水火之災。而不至於流離。  
不善爲家者。新聚則然。至於久安則忘其本。耻粗糲

而非梁肉不食也。耻大布之衣而非絹縠不服也。屋  
宇奴婢器用亦皆稱之。其不可無者已然。至其可有  
可無者。亦求其具備。我不以爲侈矣。而人以其有  
如此則一家之財。用諸一家之事。而不足。苟不幸遇  
疾病死喪水火之災。則必至於流離。雖邦國天下亦  
猶此乎。天下之財。非有古今之異也。而守成之天下。  
天下之財。或用於天下之事。而不足。而回視創業之  
天下。不然也。蓋創業者。新聚之家也。守成者。久安之  
家也。是知彼國用之有餘不足。亦判於從苟簡與趨  
具備也已。夫守成之君。自好奢侈者。無論焉。卽其號



恭儉者視諸創業之君則已侈矣。豈盡其罪哉。情勢風習。漸移於冥冥之中。而不自知也。珍貴也。繕造也。禱祀也。濫賜橫賞也。左右使令之員。後宮侍御之選。有增無減也。自大吏至府史胥徒。每遇一事。則加一員。世其祿而不削也。比例典故。創於中世者。因仍踏襲。有冗費之大而不察也。可有可無者。已不從苟簡。則不可無者。能不求其具備哉。乃至會計告不足。則自食租衣稅。以至末征雜課。無不盡取而廣求之。求已廣。取已盡。而計猶不足。不幸遇非常之災。其焉不竭乎。苟有英斷之君。出反其本而思之。凡百之事。一

切苟簡。如草創之時。其可有可無者。斥而去之。特在其不可無者。而嚴爲之節。庶乎其可救也。噫。庶人之家用財無節。以至失產。猶可借貸於比隣。海內而不得其計。以至失其財產。則亦有可貸之比隣歟。







取於民興乎事。欲以補苴之。此非後害而救害者乎。古之言理財術者。殆乎異於此。以除害爲說而已。某興作爲無益。是害財若干。某脩造爲無用。是害財若干。某賜爲濫。某賞爲橫。某官員爲冗。某典故。某比例。自何世始。自何歲興。爲非所宜。因襲是害財若干。苟從是說。經費將有度焉。經費有度。國用將有餘焉。國用果有餘也。利何求乎。先利而生利者。如疏水流之。刷其淤而利其壅。因勢而導之耳。後害而救害者。如撲火滅之。隨撲隨燃。適足煽其燄。二者未可同日而語也。是故除害之說似無術。興利之說似有術。有術

之術。人見其跡。是術之未至者也。無術之術。人不見其跡。是之謂天下之至術。術之未至者。煩勞人力。擾動人情。功效雖著於赫赫之外。而物力已屈於冥冥之內。術之至者。無一所煩勞。無所擾動。功效雖不著於赫赫之外。而物力已息於冥冥之內。息於冥冥之內。爲社稷者。而著於赫赫之外。爲其身者也。取爲其身之說。而棄爲社稷之說。豈能慮國家者也哉。雖然。爲社稷之說。亦有真偽焉。真者獨欲其息於冥冥之內。故嚴於上而緩於下。詳於大而略於細。以徐觀其害之除。其僞者仍欲其著於赫赫之外。故嚴於下而



緩於上。略於大而詳於細。以急計其利之興。徐觀爲  
儉。急計爲嗇。唯其嗇矣。是以其煩勞人力。擾動人情  
者。尚猶議財之流也。慮國家者。其亦自省思。此果爲  
社稷邪。將爲其身邪。

○財利之計

富國之術。莫善於節用度而愛民力。蓋財用之於天  
下。不可一日無者也。有焉則安。無焉則危。安危之機  
將於是乎在。其孰忽之。自古國家常苦財用之乏。才  
之可以殖財利用者。無不求也。政之可以殖財利用  
者。無不張也。而國計之告乏自若也。是其弊未可以  
知其所窮歟。彼殖財云者。果何爲哉。必暴取於民。或  
虐責逋欠。或加徵常租。吏之悍急苛酷者。稱爲才能。  
吏之緩和平恕者。稱爲不才。不能苟替遲則罰從之  
矣。苟搜索剝括。爬羅剔抉。則賞從之矣。則天下之號



牧民者。乃皆困民者也。如此而財之能殖者。吾未之能信。彼利用云者。果何爲哉。必煩興乎事。開礦也。興治也。墾荒蕪也。堙污澤也。改作錢幣。以爲陽予陰奪之法也。懸新令撓市井。而爲扼吭拊背之術也。如此而用之能利。吾未之能信。何則。民者財用之所由生也。其所由生。保而護之。愛而養之。猶且或至於瘁。况暴之乎。譬之木。欲其枝葉之茂。則宜先培其根。不培其根。伐而斃之。幾何其不胥而枯也。彼暴取于民者。自以爲殖財焉。吏之責愈嚴。而租之逋愈繁。民之力漸弱。而地之利漸遺。是其殖財適以斃財也。事者財

用之所由輸也。其所由輸。省而闕之。節而制之。猶且或至於冗。况煩之乎。譬之人。患其精元之耗。則宜先節其慾。不節其慾。而徒欲服金石以補之。幾何其不撓其臟。而涸其髓也。彼煩興乎事者。自以爲利用焉。而一事之興。一弊必從興。一利之生。一害必從生。當其始握籌也。工費之當。無不較量。而其終也。其所失或不償其所得。是其利用適以損用也。損用也。斃財也。乃詆詆然自得也。謂富國之才莫我若。而富國之政莫此若。而國計猶告乏。則謂取於民興乎事之未至也。將求其所未至而張之。是斧纒存之根。而剝纒



潤之髓者。非邪。然則富國之術何爲。曰莫善於節用度而愛民力。

此處有非常淡化的文字，因字跡模糊，難以辨認。其內容似乎與左頁文字相呼應，但具體字句無法確定。

○務農勸耕

一農捨耒。海內將有受其飢者。一婦破機。海內將有受其寒者。况十國中之籍。末其八而本其一乎。農夫織婦。國之根也。士與商工。國之葉也。葉之茂。人能見之。根之深。人或不見之。其所見而重之。其所不見而忽之。是世之常習也。背其所忽。嚮其所重。是人之常情也。變其習而回其情。以富其國。非有識者其孰能之。有識者之所以爲富。無識者之所以爲貧也。無識者之所以爲富。有識者之所以爲貧也。有識者之所以以爲富如何。誘天下之民。而使其自嚮田野。苟可以

新 第 卷之五 賴 正 本



新 第 卷之五 耕 正 本  
殖稻梁之與桑麻。則寸地不遺也。苟可以課耕耘之  
與繅織。則一人不置也。繙爲賈者。取於其足以通有  
無。而都無冗賈。繙爲工者。取於其足以給興作。而邑  
無冗工。衣食之數。多於賈衣食之具。生衣食之人。多  
於資衣食之人。而受其治者。多於施其治者。故見其  
都邑索如也。見其田野鬱如也。而無識者見其末焉。  
而不見其本焉。則其貧之也亦宜。無識者之所以爲  
富如何。誘天下之民。而使其自聚於都邑。苟可以置  
肆店之與器材。則寸地不遺也。苟可以執牙籌之與  
錐刀。則一人不置也。繙爲農夫者。取於其足以責租

稅。而田無餘農。繙爲織婦者。取於其足以供文采。而  
野無餘婦。賈衣食之具。多於衣食之數。資衣食之人。  
多於生衣食之人。而施其治者。多於受其治者。故見  
其田野索如也。見其都邑鬱如也。而有識者置其末  
焉。而察其本焉。則其貧之也不亦宜矣哉。然而彼無  
識者。猶不察之也。見其鬱如者。謂國之富在此也。保  
護之。其索如者。則不知恤焉。抑制禁防之政。不敢無  
故而加。賈豎之巧術日長。輕重之權操於市井。而無  
知奪之也。蠲租減額之典。不敢無故而舉。農民之耗  
散日衆。膏腴之土棄於山林。而無知墾之也。習以爲



常不知重末忽本之爲非也。闔境之民見上之所重在彼而所忽在此也。乃日捨其未破其機。厭其田野而樂其都邑。側肩躡足。有如流水。競殖錢幣。遊手而食。情之所常。無知背本嚮末之爲非也。是以其末之勢日益厚。而其本之勢日益薄。國內之仰哺而資給者日益多。則督責剝括者日益急。削其根柢而滋其枝葉。根柢之力居其十二。枝葉之力居其十八。制量海外一歲之所生。纔足以資海內一歲之給。不幸有水旱凶荒以加之。其何以備之。然而猶恬然以謂黃白圓方之幣。皆我所作。大賈膏胥之庫。皆我外府。穀

粟之乏不必憂也。布帛之匱不必恤也。噫彼庫中物雖千億乎。不過資衣食之具耳。一鄉之凶。一國之飢。猶可諉曰糶於外。當夫海內之田荒。而海內之廩竭。菜色填野。道殣相望之時也。其煌如鱗如。箱溢而貫朽者。不足以飽於一日。不足以暖於片時。欲持焉以資焉。何從取之。根斯蹙。枝葉能獨不枯哉。







而穀粟之生于其間者。有古今之異。吾不能知其所  
以然。何者。海內之士。固足以食海內之人。而有餘也。  
苟有餘乎。則雖有水旱蝗飢之災。宜不至飢餓焉。然  
古者不至飢餓而後世否焉。古者明主之君於海內  
也。當其平時。海內殷富。家給人足。穀價常輕賤。而氓  
隸之食。或殮稻粱。不幸而災乎。公私之所儲蓄。足以  
賑而支之。是以雖至壞山襄陵。流金鑠石之時。而民  
無菜色。雖欲背叛。其可得乎。後世庸主之君於海內  
也。當其平時。海內有殷富之名。而無殷富之實。人之  
家於都者。日收奇贏。人之家於野者。日憂不給。穀價

動騰貴。而氓隸之食。非麥則菽。雜以草芽木葉。不幸  
而災乎。公私之所儲蓄。不足以賑而支之。是以雖不  
至壞山襄陵。流金鑠石之時。而途孳相藉。雖欲不背  
叛。其可得乎。夫古之歲。非歲歲而豐也。後世之歲。非  
歲歲而歉也。古之生齒。非加少於後世也。後世之生  
齒。非加多於古也。海內之士。固足以食海內之人。而  
有餘。而古食之有餘。後世食之不足。是獨何歟。曰。由  
民力之弱而已矣。民力之弱。由海內之勢偏重於都  
邑而已矣。冗官世祿者。連薨相望。而大豪素封者。列  
據衝要。尸位素殮之族。兼併遊惰之徒。如此之多。則



供其耳目口鼻之娛。釣奇射利者。如雲而起。乘其曠  
間無聊之隙。惑志亂心者。亦如雲而起。奇技淫工。歌  
童舞妓。海內之籍十居其三。禱祈符章。僧道巫祝。海  
內之籍十居其二。凡是皆徒手食粟者。也是以沉酒  
之俗。玩戲之習。日長月增。槽壚西人謂酒壚甌西人謂酒壚醉之具。倍於耒耜  
之數。珍禽奇獸之畜。倍於耕牛之數。凡是皆無故糜  
穀者也。徒手食粟。無故糜穀者。聚於都邑。都邑之勢  
重。則鄙野之勢不得不輕也。且夫好游惰而惡勤勞。  
人之常情也。使勤勞而飽。游惰而飢。而人猶將苟安  
於游惰。況在於鄙野。則勤勞而不得自食。在於都邑

則游惰而取食於人乎。使勤勞而貴。游惰而賤。而人  
猶將苟安於游惰。況在於鄙野。則勤勞而比於奴隸。  
在於都邑。則游惰而通於士大夫乎。故農民耕隸。舍  
其耒耜。賣其耕牛。背於鄙而嚮於都者。歲以千數。而  
其所餘鳩頭鵠面之民。蓋厯厯然。輕者日以愈輕。重  
者日以愈重。而民力弱矣。唯其民力弱矣。是以地力  
未盡矣。唯其地力未盡矣。是以海內之穀粟。不及於  
古之有餘矣。舉國內人民成之者三。糜之者七。譬如  
以銖兩稱鈞石也。如以寸木支大樹也。穀價安得不  
騰貴。民隸安得不食草木。至有水旱不可期之災。安



得公私所儲足以賑而支之乎。是豈古人預備素計。制其財用。以助天地之功之意乎。是豈所以計長安乎。憂之則何爲。曰。天地人民。固無古今之異。亦在人君之爲之而已矣。曰。人君之爲之何爲。曰。如古之明主而已矣。何爲則如古之明主。曰。限都鄙之章。限土與工賈之數。又嚴限歌童舞妓僧道巫祝之數。而禁背於鄙而嚮於都。不禁背於都而嚮於鄙。自今以往者。在於所限。自今以來者。在於所禁。願爲農者。官爲貸牛種籽糧。緩其稅而勸其墾。業商賈者。重其征賦。而賤其品流。不得通士大夫。則徒手食粟者衰矣。糟

壚罨醱之具。盡收諸官。官權而鬻之。少於舊額而賤於舊價。其所獲之利。不納諸公庫。特造庫于街衢儲之。以爲賑貸新農之資。使舊酷家易產。產之未殖。官或助之。珍禽奇獸。悉逐而絕之。則無故糜穀者絕矣。徒手食粟者衰。無故糜穀者絕。則海內之勢偏重於鄙野矣。偏重於鄙野。則民力強矣。民力強則地力盡矣。地力盡而穀粟不及古之有餘。穀粟之價不至輕賤者。未之有也。是所謂可權者也。裁其可權者如此。則於備其不可期者乎。何有。古之明君其亦爲之而已矣。曰。衰徒手食粟者。絕無故糜穀者。利則利矣。恐



其梗時勢而逆物情。且穀價至太賤。則或有傷士與農之患。而自今以往。射利於糶糶之間。以爲產業者。將焉爲生。曰。然。雖然。因所謂時勢。隨所謂物情。而施其術。則梗時勢逆物情者。亦無不可行矣。穀價至太賤。官以術而少貴之。則士與農亦無傷矣。且穀粟之太貴。農豈有餘可鬻焉乎。若夫射利於糶糶之間者。猶彼盜鑄私鹽之徒乎。概姦民也耳。姦民易產。而四民富財。邦國之所以長安也。凡此類亦皆在人君深思其由。廣求其說。而徐觀其效而已矣。

平均穀價

併邦國之利權而操之者君也。慮人民之資用而備之者君也。民操利權而不知禁。民困資用而坐視之。惡在其爲君也。利權之在邦國。無常形也。或貴或賤。因時而變。何者。人民之資用。有豐乏之異也。資用之於生民。無常量也。或豐或乏。因時而異。何者。生物之本。有凶穰之變也。世之無遠慮者。無若小民。當其穰也。粒米狼戾。誠有餘也。彼以其有餘也。視穀粟如糞土。有食而盡之者。有鬻而質之。以爲日用器服之資者。賤者益賤。無儲其廩也。當其凶也。藜藿不充。誠不



足也。彼以其不足也。視穀粟如珠玉。雖欲食而無可食矣。雖欲鬻而無可鬻矣。貴者愈貴。轉於溝壑而止也。是之謂民困資用。世之兼併者。無若豪民。取之於其糞土視之時。而予之於其珠玉視之時。不以其緩而貴取之。且乘其緩而百減之。不以其急而賤予之。且乘其急而百倍之。寓巧術於取予之際。而併利權於緩急之間。是之謂民操利權。民操利權而不知禁。民困資用而坐視之。惡在其爲君也。故古之明君立之法。曰。歲穰則貴取之。畜而待之。歲凶則賤予之。以救其乏。凡所以準平時價。裁節物力。以使農與末皆

無傷。使穰與凶皆無困也。古之所立。猶可行于今。雖古今之勢異乎。上之人揆而酌之。舉而施之。詎有不可行者哉。苟有慮上憂下之君。輔以識古通今之相。定議創事。就港汙總會漕輓輻湊之處。各開平糶務。列置倉廩。皆計司總之。斷棄帑金數千鎰。以爲糶本。就計曹與郡曹。各選廉明之吏一人。分遣各處司之。厚其俸給。責以大義。不必伺察也。而使其自選齊民。中諳糶糴之事。熟耕作之道者。各十數人。以爲其屬。常候時氣之變移。察市價之升降。檢諸穀之熟否。上熟則糶三舍。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小飢發小熟之



新編 卷之五  
所斂中飢發中熟之所斂。上飢發上熟之所斂。共若古法。或不能然也。則穀之太賤時。不必糴。三舍一糴。一糴。稍貴於時價而買之。穀之太貴時。不必以上熟中熟下熟之價。稍賤於時價而賣之。民亦諺其利。無不率而趨。且其糴之也。不必糴米粟也。大小麥大小豆黍稷之類。隨其價賤而糴之。其糴之也。不必待歲飢而價貴也。紅腐陳蠹不可久藏者。量時糴之。或運漕諸乏且貴之地而糴之。以所糴之穀爲所糶之備。以所糶之錢爲所糴之本。輕重斂散。操其樞機於上。而運動伸縮之。誠如此法。則爲幾小民之不困貧。

用乎。有便利之法如此。而不知舉焉。使夫兼併厚畜之徒。翕張小民。豪橫都市。可勝嘆哉。然假使人君有欲行此法者。而吾知其不能也。何者。是法非官帑金錢有餘。則不可舉焉。古者量一歲之入。以爲一歲之出。用度之外。猶餘數年之積。故立法興事。無所爲而不舉矣。民蒙其利矣。而及其終也。官亦有利矣。後世量一歲之出。以爲一歲之入。用度之內。猶有不足者。况能爲貴糶賤糶之法。使民蒙其利哉。夫已不能貴糶而賤糶。則或將賤糶而貴糶。是徒能操邦國之利。權而不能慮生民之資給也。則商賈之雄耳。君之所



爲已可窺其跡。則民不肯趨之。若夫小吏屬隸之類。橫暴攫竊。挾上之威權。而凌轅群下。上下共無所利。而其中飽矣。所謂興一利而生一害。是詎若不興之爲愈乎。噫。是古之所以貴於節用也夫。

窮盡地力

民力之未聚。地利之所以有遺也。地力之未盡。民利之所以有闕也。墾荒之說。其可不講乎。古者明王之爲制也。計地以布民。計民以分地。地無不有民之地。民無不有地之民。知民力之所堪而聚之。地利是以無有闕焉。後世之習則反之。吾請得詳言之。昇平之俗。貴末而賤農。重金錢而輕米粟。相習相率。不知其不可也。是以捨耒耜。賣牛犢而遊四方。易其業而改其產。共求爲商賈。百工技藝之人。遊手浮食。大半於天下之籍。而地著食力之民。靡靡焉。民力之未聚如



此地利其不有遺乎。唯其然。是以僻地遠邑不能無  
汚萊之區。膏腴沃肥生穀之上。捨於山林而無之。或  
墾也。逋逃離散之餘。淹潦旱涸之後。為草蕪。為磽确。  
為沙淤。為蒞洳。為鹵蕩蘆葦之場。而無之。或復也。地  
力之未盡如此。民利其不有闕乎。欲民利之無闕。則  
無若盡地力。欲地利之無遺。則無若聚民力。墾荒之  
說其不可不講也。果欲講之乎。不必擾庶民也。  
不必煩廢官也。或差良有司。練熟民事。通曉地理者。  
數員。歲巡視可開墾之地。徐誘夫遊手浮食之民。而  
趨之。約而勤之。區而分之。勸也。而鼓舞之。量地境之

高卑。度種樹之宜否。無水之處。激而取之。多水之處  
宜而洩之。斗門閘牖。激水之具。無不廣求其術。而講  
焉。而皆使以便宜行事。無一所撓掣。授其資而責其  
成。褒其效而作其氣。禁絕其聚議。不決推諉。相苟之  
端。則墾荒之事。可以不煩擾而集矣。或檢國內之籍。  
籍其失業蕩產之民。變為遊手者。而招徠之。貸其耒  
耜之具。助其牛種籽粒之費。約之以幾年之租。盡捐  
而與之。如此則應募者必踴躍而聚。趨耕者必人人  
自奮。墾荒之事。亦可以不煩擾而集矣。誠如此。民利  
何闕之有。地利何遺之有。或者曰。後世之弊。不在地



新策卷之五  
力之未盡。而在地力之太盡。不在民力之未聚。而在民力之過聚。墾荒之說誠利矣。但恐其無所施也。曰。不然。口分之制久壞。戶籍之法不明。萬民不地著。而縱意所之。唯其所安之地。則躡足而集。雜沓重疊。山陵邱阜。無不耕者。尺寸之地。不得更休。而其所不安。則雖膏腴地。捨不知耕。卽知耕亦因其故常之安。憚其興造之費。不敢墾也。有司號稱開墾興利者。亦就其雜沓重疊之處。計增區區。是以海澨河口多增田。而僻遠之地否焉。卽田畝之價貴於此。而賤於彼。彼之不察。而此之見。乃謂地力太盡。民力過聚。其亦溺

於習俗之見耳。我是以益信先王之制。慮後代之深也。

新策卷之五







潤膏以能生百穀。水之爲民利。其不亦博乎。天下之害以民之失業爲最。而民之失業莫迅於水患。堤防之不慎。疏濬之不加。卒值淫霖。或決焉。或溢焉。稻粱菽麥。廬舍牛馬。瞬息蕩然。或至數千萬頃。盡爲不毛。流離傾散。天下皆然。水之爲民害。其不亦大乎。是民之利害。盡萃於水也。爲民上者。安可不治水。治水之術不講。則民害不除。民利不興。然先除民害。則民利從興。未能除其害焉。而欲興其利焉。則誤矣。民之害於水。其原何在。蓋水之爲害。有出於天時者。有生於人事者。出於天時者。猶可以人力救之。况生於人事

者乎。吾將先陳其生於人事者。夫辭高就卑。行於其所不得。不行。赴於其所不得不。赴。是水之天也。水之常勢也。苟任其天。順其常勢。則水固不能爲民害矣。唯夫不順其常勢。而加以私智。是謂以人逆天。夫以人逆天。而有不生民害者哉。以人逆天者何如。或欲便漕運也。乃塞順流之口。使其徙而近於城邑。或欲興田畝也。乃埋之以土。添其岸而隘其流。或菹澤汚地。水之所旁洩。休息之地。亦埋之以土。以興田畝。或束其入海之口。以興田畝。使其委之幅員。殆狹於其原。或山之旁川源者。肆楮其木。使沙土崩下。日淤其



流。或築塌塢。不得地勢之宜。適使水激而抵衝其旁。近之岸焉。或合其當分者。以增水怒。每少霖雨。輒決焉。或分其當合者。以弱水力。下流日淺。每少霖雨。輒溢焉。大凡所謂以人逆天者。不可勝指。而此數者其最大者也。是皆水害之生於人事者也。吾將陳其出於天時者。夫治水者。雖任其天順其常勢乎。加以非常淫霖。滿川之量踰川之限。不得不旁溢。卽其不然。經歲月之久。河身海口。不能無沙淤之患。是亦水勢之自然乎。抑天之託於人君也。水害之出於天時者。此數者而已。出於天時。生於人事。二者皆可以人力

救之也。吾將陳其所以救之之術。蓋生人事者。誠能知其非水之天。則反焉復其天而已矣。不必求他術也。唯眩惑於興利之說。貪戀於尺寸之土。而不察工費之積。所得不償所失者。不能斷於此。夫明斷之主。遠慮之輔。加以熟知水勢之吏。度其經費。徐爲之區畫。指置不至擾動下民。招致人怨。則庶幾其暫勞而永逸也。水害之出於人事者。不亦可以人力救之乎。至若夫出於天時者。尤不可不求其術以答天之所託也。後世之稱善時河者。築峻其堤防。是術之拙者耳。蓋我邦海心一大嶋也。故其地形梁脊高而四下



漸海。雖其稱平地者。所謂四下之裔稍遠者耳。天下之川。皆各出其梁脊之中。紆回兩山之間而入海。其勢險其節短。故其水力自刮泥沙。不至淺淤。不用堤防。而無決溢之患。視諸西土治水者。尤易爲力也。唯其四下之裔稍遠者。多因斥鹵以爲都會城邑。水至其地。勢之險者稍變爲夷。節之短者稍變爲脩。則水力不以足刮泥沙。而日淤日淺。且斥鹵之地。因開田畝。造閘于河身。以拖淡水。造閘于海口。以洩鹹水。則上潤下浮。其土輕脆。泥沙愈淤。加以霖雨。不能不決潰旁溢。然則不獨出於天時也。堤防之說。於是乎起。

而其患猶不止也。則謂堤之界。以加其峻。數溢數加。水底殆乎高於平地。噫。是猶築夾牆而蓄水耳。可乎。如此者。無若濬而浚之。濬而浚之。雖人力乎。猶爲近於天焉。築牆而蓄。豈天乎哉。苟欲爲其近於天者。則得所謂熟知水勢之吏數員。以督衆工。以招募夫貧困浮食之民。區分而授其工。鼓舞而作其氣。則不必大興役。而彼疏濬填淤剔抉湮塞之功。可計日成矣。苟海口之形。稍昇於上流。則其餘不必用人力而濬矣。何則。彼勢之夷者。復其險。節之脩者。復其短。而泥沙之在於河身者。不能勝順流之力。而獨留也。是其



功速於加堤。其費亦少於加堤。而其利豈不亦愈於築夾牆而蓄者哉。是濬而浚之之說也。至救所謂非常之淹潦。則亦無若牐而洩之也。苟審視地形。就其厚堅之地。多穿股渠。等其淺深。作石牐於其口。以時蓄洩。雖有非常之淹潦。以此備之。分殺水怒。其勢必不至為太害也。彼分宜合者。常則能弱水力。霖則不能殺水怒者。詎可與此比哉。是牐而洩之之說也。水害之出於天時者。不亦可以人力救之乎。濬而浚之。牐而洩之。不特以去淤而備霖也。古之賢者。有取河身之泥淘去其沙。以布於磽确之田者。數千萬頃。資

其膏潤。化為沃壤。稻粱菽麥。畝收一鍾。此術也。或可揆其土之便宜而用也。古之聖王。有制為澮洫溝遂之等者。自大達小。縱橫布畫。灌溉土田。資其生殺之力。以阜民利。此術也。或可揆其土之形勢而用也。何特此二術哉。平底尖船。以便漕運之法。古人用之。實施於穿渠作牐之後也。是數者皆除民害。而民利從興者。非邪。苟能知此。則水之為博利。庶幾其被國內之民乎。



錢鈔之制。西土有言。夫錢鈔之制。所以流通天下之寶者也。然則何謂之天下之寶。曰米穀也。布帛也。無之則饑。無之則凍。若夫錢幣。有之不飽。有之不暖。故米穀布帛。不可一日無焉。金幣錢鈔。可百年無焉。可百年無焉。者。官何汲汲於造之。而民何汲汲於獲之乎。曰。以米穀易布帛。米穀不可合勺分也。分則耗矣。以布帛易米穀。布帛不可尺寸裂也。裂則棄矣。而夫數石之重。數匹之大。不可輒轉擊矣。不可分裂。不可轉擊。則不可一日無焉者。或將不給矣。是所以汲汲於可百年

○錢鈔之制

錢幣者。非天下之寶也。所以疏通天下之寶者也。然則何謂之天下之寶。曰米穀也。布帛也。無之則饑。無之則凍。若夫錢幣。有之不飽。有之不暖。故米穀布帛。不可一日無焉。金幣錢鈔。可百年無焉。可百年無焉。者。官何汲汲於造之。而民何汲汲於獲之乎。曰。以米穀易布帛。米穀不可合勺分也。分則耗矣。以布帛易米穀。布帛不可尺寸裂也。裂則棄矣。而夫數石之重。數匹之大。不可輒轉擊矣。不可分裂。不可轉擊。則不可一日無焉者。或將不給矣。是所以汲汲於可百年



無焉者也。金幣錢鈔。可折之分釐而資日用。可藏之襟懷而行千里。輕以轉重。微以輪大。以通天下之有無。以發天下之滯聚。可百年無焉者。於是乎亦不可一日無焉也。民是以汲汲於得之。民唯汲汲於得之。故官汲汲於造之。故規民之利而造之。且以裁天下之貨權。利於民。卽所以利於官也。規官之利而造之。不足以裁天下之貨權。弊於民。卽所以弊於官也。金幣錢鈔之利弊。可以是以兩語而斷也。請歷陳古今造幣之因革。所謂利弊。可以就其中而見也。本朝近世之事。不敢言焉。以西土事言之。夫一代而上所造錢

幣。有利而無弊者。何也。無他。規民利也。秦漢而下之錢幣。利弊相半者。何也。無他。或規官利。或規民利也。彼周之大錢。奏之半兩。漢之白金皮幣。三銖赤側。王莽之二十八品。孫權之大錢。共廢而不行者。蓋皆欲懸虛聲而欺民。以增官之利。或官之奢侈。究而國用竭。於是淆雜他物。以益見數。以薄爲重。以小爲大。以無用物。爲有用物。欲藉威強行之也。其民始受其欺。中覺之。而勉從之。終乃斷不用。至此則雖威疆不可行也。官之所造。竟歸於無用物而止。徒規官利而不規民利。曷足恠焉。彼漢文武共縱私鑄。宋王安石弛



錮禁似仁而有弊。武帝乃收銅於官。非三官錢不得行。周宋之主亦嚴銅禁。皆似貪而有利。蓋或不必利於民。或不必利於官也。唐宋金元造交鈔。亦皆以無用物爲有用物也。而官民共受其利者。規民利而非規官利也。宋季元末有交鈔之弊。而至明清鈔法終不行者。因規民利者。而漸規官利也。吁乎利於民卽所以利於官也。弊於民卽所以弊於官也。其驗不亦歷歷乎明哉。後之造金幣錢鈔者。歷鑒於此。無徒以規官利爲利。而深知規民利之爲利。則庶幾永有其利而無其弊矣。曰。漢唐宋明其專規官利者。其弊固

如此。然其中亦有規民利而官又利者矣。而盜鑄一弊終不能止者。何也。曰。此亦規官利之念未絕也。何則。官之鑄錢。欲用銅少而得錢多。是以或小其體。或消他物。是以致盜鑄之患也。苟不愛銅而重大其體。如漢五銖錢。唐開元錢。則民知工費之與利不相當也。而盜鑄之弊自止矣。交鈔偽造之弊。可以此意推也。官已絕規官利之念。而民猶盜鑄偽造。則自甘刑辟者也。斷而誅之。何庸傷。曰。錢幣也。楮鈔也。共不規官利而造之也。而錢輕物重。鈔輕物重之弊。常不能止者。何也。曰。是則權也已矣。非規官利之咎也。物與



錢與楮皆如秤也。此輕則彼重。此低則彼昂。非人力所及也。雖然官之所造。苟規民利而非規官利。則所謂人力所不及者。亦可裁其權也。錢多而易得。則錢輕而賤。錢輕而賤。則物重而貴。是秤衡自然之權也。於是設術斂錢於官。以準平之。錢之分釐重而低。則物之分釐輕而昂。是亦秤衡自然之權也。鈔多而易得。則鈔輕而賤。鈔輕而賤。則錢重而貴。是秤衡自然之權也。於是設術斂鈔於官。以稱提之。鈔之分釐重而低。則錢之分釐輕而昂。是亦秤衡自然之權也。雖然此非虛聲欺民。淆雜多數。侵本錢。抑糴價。屢革

擾下者之所能也。唯規民利而不規官利者能之。其造之之始。已有人力與自然之異也。大凡自然者可。以自然裁也。故準平稱提。有能定民心焉。其自然者。不可以人力勝也。故威強禁令。無能行官志焉。蓋行金幣錢鈔於民。固欲以此易米穀布帛。以發滯聚通有無耳。蓋以彼有之不飽。有之不暖之物。易於彼無之。則饑無之。則凍之物。以此可百年無焉者。易於彼不可一日無焉者。以彼疏通天下之寶者。易於彼天下之寶也。然而民利之者。知金銀銅之可珍貴也。其於楮鈔。亦知其為本錢之券。而珍貴之也。故能規民



利者。因民之所珍貴者而爲之制。故謂之自然。不規  
民利而規官利者。淆珍貴以粗賤。或棄珍貴而行粗  
賤。欲藉威強行之。故謂之人力也。後世之造金幣錢  
鈔者。不以人力而以自然。則彼錢輕物重鈔輕錢重  
之弊。何患其不可止哉。

○銅工之禁

以無用之事。費有用之物。以無限之工。糜有限之貨。  
是天下之大弊也。夫金銀銅錫者。宇內精英之所凝  
聚。百歲而生。千歲而成。爲地至疎。爲體至眇。明智之  
主。乃節而採之。聚而淘之。甄而鎔之。以爲寶貨錢刀。  
因其貴賤輕重。定其數而等其章。以母權子。以子權  
母。使天下大小之民用。爲交易。轉大運重。排滯敗聚。  
皆莫不資於此。此非有限之貨有用之物乎。及至後  
世。奢侈之習長。而朴素之風銷。男子之於刀劍。婦女  
之於釧釵。以及宴遊戲玩之具。無不以金銀飾之。貧



賤已然。況於富貴人乎。甚則至銷其已爲貨幣者。加之僧道之徒。鼓游惰之民。寺院道場之創也。莊嚴彫鏤。百倍古昔。施及齊民之家。無不置佛龕。其像其器。無不用銅。每一戶口之增。輒增一佛龕。是以天下都邑。每有以鑄佛像佛器爲生業者。而無不以致富。甚則至銷其已爲錢者。此非無用之事無限之工乎。英察剛斷之主。苟能洞察其弊。則可不嚴立之禁哉。雖然。世習人情。因襲爲常。欲驟禁之。則曷翅不可禁焉。或閱騷擾之端也。宜徐出明諭。以漸革之耳。若夫鐙曹刀鎗。及耒耜斧鋸鍋釜。鍼刀鑄鑪之類。四民日用。

不可闕者。皆用鐵而足矣。燈燭盆盂之類。則用陶而足矣。其餘凡不得不用六物者。特定其節。至所謂無用之事無限之工。則一切絕之。凡天下之以銅爲佛像及佛器者。盡以官錢購之。銷以爲錢。凡天下之以金銀爲器用者。盡以官錢購之。銷以爲貨幣。器用之節。禮制不得不備者。代以骨角毛羽采色之類。佛像及佛器。民情之不得不存者。代以陶與木石。飾以金彩。使諸僧道諭其無異同。以銅工爲生者。官爲助之。使漸易產。或因以爲官工。使伺察私鑄之徒。則上下俱享其利矣。而彼采取之繁急。漸屬緩徐。精英所凝。



成滋息於礦。不至涸竭。有用之物有限之貨。庶幾不糜費也。或曰。銷器用以爲貨用。可也。至銷佛像及銅器以爲錢。則雖其利甚博。而或有錢賤傷買之患。曰。然。錢與物相爲輕重。相爲貴賤。錢賤則物貴。物賤則錢貴。物賤傷農。錢賤傷買。農之傷。國之害也。賈之傷。何必害乎國。且夫權物價制低昂。盡在上所爲而已。錢少則重。重則貴。貴則散之以法。使其多矣。錢多則輕。輕則賤。賤則斂之以法。使其少矣。亦何患焉。而所以能制斂散多少之權者。亦由於銅禁之嚴。而得焉耳。苟弛銅禁。縱民鑄治。而無知其泄耗之端。則雖欲

權物價制低昂。其可得焉乎。然則嚴金銅銀錫之制者。豈非革弊之急務邪。或曰。世亦有貴殊方之物。而賤本土之貨者。蜀絨綿綾瓊瑤翠羽。果爲有用邪。金銀銅錫鐵鉛之屬。果爲無用邪。何爲乎貴彼賤此。今是之不問。而區區器用佛像之察。無乃明於小而昏於大邪。器用佛像猶尚在於海內。彼闌出殊方者。豈亦可購而求乎。曰。不敢言已。



而後可以有所薄也。有所重也。而後可以  
 有所輕也。是之謂明主取於民之法。是之謂明主均  
 乎民之術。何以謂之明主取於民之法。曰。將薄於彼  
 且厚於此。將輕於彼。且重於此。不厚無以為薄。不重  
 無以為輕。民知其所以為薄也。故雖厚不怨。民知其  
 所以為輕也。故雖重不恨。不怨不恨。是以謂之取於  
 民之法。何以謂之明主均乎民之術。曰。厚云重云。民  
 情之所常苦也。薄云輕云。民情之所常樂也。民之所  
 趨民之所就。則懸其所苦而示之。使其厭而去之。是

○征課厚薄

有所厚也。而後可以有所薄也。有所重也。而後可以  
 有所輕也。是之謂明主取於民之法。是之謂明主均  
 乎民之術。何以謂之明主取於民之法。曰。將薄於彼  
 且厚於此。將輕於彼。且重於此。不厚無以為薄。不重  
 無以為輕。民知其所以為薄也。故雖厚不怨。民知其  
 所以為輕也。故雖重不恨。不怨不恨。是以謂之取於  
 民之法。何以謂之明主均乎民之術。曰。厚云重云。民  
 情之所常苦也。薄云輕云。民情之所常樂也。民之所  
 趨民之所就。則懸其所苦而示之。使其厭而去之。是



以不至偏衆。民之所厭。民之所去。則懸其所樂而示之。使其趨而就之。是以不至偏寡。不偏衆。不偏寡。是以謂之均乎。民之術。寓均乎。民之術於取乎。民之法。是古昔之國所以富也。蓋後世之患。莫大於民之不均。而民之不均。由取於民不得其宜。昇平之久。民之習俗。漸好游惰。去田野而就都邑。厭農夫而趨商賈。是以食力者日寡。而游手者日衆。生財者之力日衰。而糜財者之力日盛。此非民之不均乎。昇平之久。吏之習俗。愛於近而苟於遠。厚田野之斂。而薄都邑之征。重農夫之租。而輕商賈之課。是以食力者不享其

全利。而遊手者收其畸贏。生財者常遇徵求。而糜財者常漏禁網。此非取於民不得其宜乎。唯其取於民不得其宜。是以民之不均益甚。是後世之國所以貧也。吏民之習於昇平。不得然也歟。雖然。吏民之習俗無常也。亦在人主之所爲而已。苟有明主出。求均乎民之術而行之。其何患焉。均乎民之術。宜寓諸取於民之法也。取於民之法。宜厚於都邑也。宜重於商賈也。游民所收之畸贏。宜收諸上也。糜財者宜使不得漏禁網也。緡宜告也。舶宜筭也。煮鹽之場。治鐵之礦。酤酒之壚。宜皆開務。推之。置關征之也。或曰。嘻。是皆



非衰世暴主所爲耶。今也爲之。以招怨恨。何以爲明  
主之政。曰何其然。如此則經用足矣。經用足。則田野  
之歛可以薄也。農夫之租可以輕也。暴主奢侈。農租  
之不足。以充經用。然後爲此政。以招怨恨。其所爲同。  
而其所以爲有天壤之異。苟知其所以爲。則誰敢怨  
恨。且古之明主。使民慕悅者。求諸西土。三代後莫如  
漢祖。漢祖實重商賈之征。而困辱之。當時未聞其怨  
恨也。後世亦不得目漢祖以暴主。目西京以衰世也。  
亦顧其所以爲如何而已。然則今也舉而爲之。何可  
不以爲明主之政哉。且夫爲之數十年。民之風俗。皆

嚮上之所尚。向之所厭。今則趨之。向之所去。今則就  
之。十國內之籍。而食力者。生財者。居其八九。經用益  
足。其富無比。假使其怨恨。怨恨者一二耳。其八九則  
皆感戴於我。以八九敵一二。加以富足之力。何恐之  
有。



有慮乎民而立法者。有利於上而立法者。慮乎民而立法者。百世可行也。利於上而立法者。不<sub>一</sub>日可行也。然嚮者之法。慮乎民而立也。而今者舉而用之。欲以<sub>一</sub>利於上矣。則百世可行者。不可行。諸一日也。嚮者之法。利於上而立也。而今者舉而施之。欲以慮乎民。則不<sub>一</sub>日可行者。可行。諸百世也。故法一也。或博施濟衆。為明君賢相所舉。或陰謀潛奪。為暴君貪吏所舉。顧其意如何而已。雖明君賢相之法乎。使暴君貪吏用之。何往而不為陰謀潛奪之歸哉。故雖暴君貪

○貨權輕重。凡買之。其與人神之用。以於其

有慮乎民而立法者。有利於上而立法者。慮乎民而立法者。百世可行也。利於上而立法者。不<sub>一</sub>日可行也。然嚮者之法。慮乎民而立也。而今者舉而用之。欲以<sub>一</sub>利於上矣。則百世可行者。不可行。諸一日也。嚮者之法。利於上而立也。而今者舉而施之。欲以慮乎民。則不<sub>一</sub>日可行者。可行。諸百世也。故法一也。或博施濟衆。為明君賢相所舉。或陰謀潛奪。為暴君貪吏所舉。顧其意如何而已。雖明君賢相之法乎。使暴君貪吏用之。何往而不為陰謀潛奪之歸哉。故雖暴君貪



吏之法乎。使明君賢相舉之。何往而不爲博施濟衆之歸哉。今有一法舉而施之。足以濟衆而不察也。民利之不均。未始不由此也。明君賢相可不爲之慮哉。曰。何法也。準平貨權之法是也。何之謂準平貨權。請略陳之。夫民之始。非偏富而偏貧也。而至素封之家。役貧弱而驕王侯者。出貨權之不平。而所謂貨權之始。亦非偏輕而偏重也。而貴賤之低昂。常不至平者。何也。時有緩急。而地有歉足也。時之緩也。地之足也。貨物太賤。不足相支。時之急也。處之歉也。貨物騰踴。不可制止。狡賈猾民買之於其太輕之間。以待其時。

賣之於其騰踴之際。以收其利。積貯倍息。不厭千倉。轉販擊移。不憚千里。而其巧術之委曲變化。殆乎無知端倪。富者以愈富。而貧者以愈貧。其不均也。至如莖楹。無他其相倚仗相因積勢之所必至也。是故明君賢相從其輕重而常平之。使貨物不至騰踴不至太輕。又使民不至愈貧不至愈富。是準平貨權之法。所以木河已也。苟欲立其法。以得人爲先。必擇仁恕公平洞知下情者一人。而委任之。次擇明交周廣練熟買術者數人。而爲之副。以次相薦。多置屬吏。分居衝要。皆體德意。以使民不至大貧爲心。酌量時勢人



情而奉行之。其法俱沿古人。就所在檢察。凡百貨物  
有其價因時太賤者。則官悉買之。待其價太貴而賣  
之。使農民計其地之歉足。而相委輸灌澆。至如商賈  
之爲官。皆償其價。所在豫置倉庫。以儲其所獲。使民  
明知非官代商賈而網民利也。然後以之爲勸農課  
耕之資。販貸貧民。薄息而緩取。至其極貧困者。則棄  
而予之。誠如此。則時無緩急之殊。地無歉足之別。物  
價常不至騰踴。不至太輕。而貧民免其困苦。狡買猾  
民無所施其術。積貯轉販之利。爲上所奪。而失其驕  
王侯之勢矣。貨權之平如衡之準矣。故曰。今而施之。

足以濟衆。此法是已。明君賢相。盍少察之。或曰。陋矣  
哉。策也。是非桑弘羊之所請。漢武者乎。漢武爲暴君。  
弘羊爲貪吏。徃古爲之者。宋有神宗。而神宗又爲暴  
貪之歸。且夫漢武宋神。皆以此法施乎天下。爲陰謀  
潛奪之術。而戶口衰耗。民心騷擾。其始似利。其終則  
害。如合符也。汝其忍汚其吻焉哉。乃敢使明君賢相  
舉施諸民。陋矣哉。策也。曰。小白亦衰世之明君也。夷  
吾亦衰世之賢相也。夷吾輔小白。博施濟衆。致驩虞  
之化。職是之由。書諸簡爲百世河行之法。何則。慮乎  
民而立之也。漢武宋神之所舉。無非此法也。然而民



擾事沮。不一日可行者。利於上而立之也。亦顧其意如何而已。後之明君賢相。苟慮於民而舉此法。則其致化猶夫齊也。何必概棄之哉。曰。小白夷吾霸者耳。準平貨權之法。功利苟且之說耳。而汝何謂百世可行乎。曰。慮乎民出於至誠。則王者之政也。慮乎民出於苟且詐僞。則霸者之政也。亦顧其意如何而已。世之腐儒善立畛域。自謂非三代聖人之法。不言也。殊不知聖人起於盛世。天下之變未多也。後世之處於衰而救之以術者。亦何可闕哉。而聖人慮周萬物。故處於盛而豫於衰。後之明者。巧法千變。不能出其範。

彼儒者自守其範而虛其實矣。周官司市辨物而平市。亡者使胥師平貨賄。泉府買滯貨待時賣之。是則後世平貨權之法已囿於此矣。彼儒者亦謂之功利苟且之說乎。



律者。馭民之術。鞭策也。天下之論民政者。無不言  
制法律之為便者。而吾未之盡信也。蓋法律之制。其  
來久矣。吾嘗昔學之。而粗記其名也。請言其概。彼鄭  
之鑄刑書。其事邈遠。不可詳焉。其後尤著者。魏有李  
悝。悝之律六。曰盜。曰賊。曰囚。曰雜。曰具。囚有二類。繼

○法律因革

箝制天下之民。使不敢叛其上。不敢逞其欲者。法律  
是也。蓋民之為物。如悍馬然。少紓其備乎。將蹄齧奔  
逸而不可禁。善馭馬者。知其如此也。於是制之。羈絡  
具之。銜勒而後鞭策而驅馭之。唯我之所欲為。故法  
律者。馭民之術。鞭策也。天下之論民政者。無不言  
制法律之為便者。而吾未之盡信也。蓋法律之制。其  
來久矣。吾嘗昔學之。而粗記其名也。請言其概。彼鄭  
之鑄刑書。其事邈遠。不可詳焉。其後尤著者。魏有李  
悝。悝之律六。曰盜。曰賊。曰囚。曰雜。曰具。囚有二類。繼



作之者。漢有蕭何。何之律加以三。曰戶。曰興。曰廐。併爲九章。魏晉六朝稍更加之。至於楊隋。承宇文氏之法。而唐亦因之。定爲十二。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昏。曰廐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通亡。曰斷獄。其用刑也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宋元亦因之。至於明。重釐正之。五刑仍其舊。而律則分其類於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故分戶昏爲二。曰戶役。曰昏姻。分鬪訟爲二。曰鬪毆。曰訴訟。分廐庫爲二。曰廐牧。曰倉庫。分職制爲二。曰公式。曰受職。釐定其目。爲四百六十條。清亦因之。不革。而今之談律者。

專稱之。凡唐以來讀律之例八。曰准。曰以。曰皆。曰各。曰其。曰及。曰卽。曰若。其後亦有十六字訣者。曰加。曰減。曰計。曰通。曰坐。曰聽。曰依。曰從。曰竝。曰餘。曰遞。曰重。曰但。曰亦。曰稱。曰同。蓋歷世所因革。雖有增損。大抵世愈降。文愈密。亦勢之不得不然也。如我中邦。文武帝之朝。敕藤原不比等。撰定律書。而今也殘缺亡失。不可得而考其詳。然令書則全然猶在。而格式之編。亦有存者。律令格式。皆唐氏之所以名刑法。而本朝倣之也。今也考諸令及格式。既倣唐制。則當時所謂律者。亦倣唐律。而稍出入焉耳。唐律即明律之



所因也。然則今之談明律者。假使其倣而制之。亦仍如我上代而加其繁也耳。平安失御。亂離相踵。刑政之事悉歸武人。經錄倉室町數世。皆無載籍可徵。則其所建置莫得而知。其所見獨有北條氏所作貞永式目者。而其文簡質。視諸所謂律者不可同日而論也。然中世以降之法。率因其舊。皆以所謂簡質為宗。相襲至今。而天下之士方以制律令為說也。夫法律之制。和漢古今之可槩見者如此。然有制而便者。有制而不便者。蓋無律文立。則聽訟斷獄。徒因比例。天下之法。空虛無據。而吏或為姦於其間。以意上下。至

不推究。民之耳目無所向準。而小惡細姦不無漏其網。天下之情散蕩放逸。各自為之。不受上之馭使。苟制一定之律。等其文立其目。則可以使斷獄之吏有所憑據而考式。可以使天下之民有所持循而規避。上之所欲為。民不敢不趨。是制律之所以為便也。然律之為文。起於彼之叔季。故繁苛如彼。碎細如彼。義例精微。或一事而兩端。制行之久。弊生意外。姦吏夤緣。資為舞文巧詆之具。人民凋弊。巧偽愈繁。上下相遁。至疾視其上。如離隙。是制律之所以為不便也。要

二者便不便各居其半。吾之不盡信制律之說。以此



也。唯其有明智之主，出察時宜，酌人情，因其風土氣俗，以裁簡明嚴確之律，使吏民曉然知所去就，則善矣。苟不然而驟取，彼繁苛碎細者，不察時運土俗之宜，而徒欲施諸民而求其治，吾不知其可也。且夫所貴於立法者，使下之耳目曉然於此也。今彼律者，讀例解訣之屬，雖老獄吏則未易通達，蚩蚩者豈能悉記而每避焉乎夫。是之謂陷民於戾而導吏於奸矣。陷民於戾而導吏於奸，豈上之所欲也哉。律有以致之。且夫制律之說，爲便乎彼所謂笞杖徒流死者，視諸我中世以後之法，易笞杖徒三者以驅逐境外之

刑。死刑者，至近世有絞斬梟磔鋸炮數等，而要之其意大同，但未立其目耳。自名例至斷獄，較諸我中世以後之法，大意亦同，但未著其文耳。所謂制律之說，亦不過立其目著其文，而欲立其目著其文，自非明智之裁衷，則其勢不能不至繁苛碎細。繁苛碎細，則陷民於戾，而導吏於奸而已矣。是究其說所至，殆乎屬贅言矣。夫凡中世以後之法，質略簡易，濟以武斷，不貴文罔。然國勢民情亦宜之安之，卽回視上代之做唐制者，乃如不若今之便者。蓋我邦氣運未至如彼，堯季故上下之俗，厚篤撲擊，刑不上士，罪人不孥。



凡此皆非彼所敢望也。以如彼之法。施如此之俗。宜乎。其不相觸也。由是觀之。彼制而不便者。什八九。不啻居其半也。夫治民如牧馬。擇牧人而任之。深察其好惡喜怒之情。養以簡易質略之法。齟草飲水。嘶鳴群居。其悍惡害群者。痛杖而除之。如此而止。不亦可乎。雖不盡爲我用。而亦足以馴服于我。因其性而全其天。天之附托人君。亦豈非此乎。苟徒恃其銜勒羈絡之具備。不務察其情。而煩策苛鞭。拂其天性。則雖能箝制諸一時。而豈長安之計也哉。

○訟獄利害

斷訟之政其可已矣哉。民有不平而告上以求其平。不告何以得其平。民有冤枉而呈上以求其白。不呈何以得其白。彼斷訟之官。其司直也。如權衡以稱之。其用明也。如曦日以炤之。然後可以使其民得其平。可以使其民得其白。訟獄之不可以已也。用法之政其可已矣哉。剔朽蠹而良木斯茂。不剔將蝕之。芟蔓草而嘉穀斯長。不芟將損之。夫用法之官。過伏如神。去一而護百。示威如火。收一而懲百。然後可以使其良木茂。可以使其嘉穀長。用法之不可以已也。斷訟用法豈不



新編 卷之六  
可謂其政之得失乎。斷訟之政何為。曰。政救其弊耳。後世斷訟之弊在強折。服之以威。以謂善斷訟也。此強之也。非斷之也。然原其所由。蓋由用法之官兼斷訟之官也。夫用法之官。慣於嚴急威猛。而少簡靖和平之度。其聽訟也。亦用嚴急威猛處之。故至以強為斷也。苟於法司之外。別立聽訟之官。必以簡靖和平。近於民而體其情者充之。吏胥皂隸之役。拷掠撈篋之具。凡所以威民志而究虛實者。盡如法司。見有可擬罪則拏送法司。以正典刑。則以強為斷之習改矣。後世斷訟之弊在上下之太遠也。法司之官。高據城

上邃深森嚴。民已憚之。雖有冤枉不平。而不敢告呈之。苟告呈之。如升天然。如接鬼神然。上官坐於層壇。縹緲之間。聽審取供。唯吏之任。一言囁嚅。撈掠從之。豫啗吏皂。則曲而得直。袖手而去。不豫啗吏皂。則直而得曲。必至痛撈而告狀。稟案到單。審語無不以其意為增減。懦而少錢者每屈。健而多錢者每伸。民稔知其如此也。是故吞聲忍氣。以其安於冤枉不平。為愈於求平求直。上官乃坦然以謂。委聽使民無訟惑矣。豈戰國厭煩之習也與。而仍用諸治日不可也。苟於街衢衙要之處。別開聽訟之局。使民得容易投稟。



上官日莅親聽斷之。吏胥自隸唯供其逮捕寫詞而已。如此則庶幾無覆盆之不照乎。古者平安之盛實天子親斷訟矣。自弘仁廢之。民心以離。可不鑒乎。今假使不親斷而猶使斷官親斷則庶幾矣。後世斷訟之弊在於以喧噪也。官吏之斷訟者非枝蔓其辭則盛怒折之。蓋以爲導而使言嚇而使吐實也。今夫有酌於筵者。筵之人不知其曲直。在帷中者知之。有鬪於巷者。巷之人不知其勝負。在樓上者知之。何則以不喧噪者待喧噪者也。今技蔓其辭盛怒折之則先自喧噪矣。何以剖人之喧噪乎。適足以使下窺測上

意。惡在其使言而吐實也。苟以簡御煩以靖待動則於剖曲直乎何有。凡欲明剖曲直不在聽訟之時而在聽訟之前。豫於獨處之際。取原告被告呈狀以平氣讀之。以其身置於兩造之地而體察之。此事之起由於如此。于證之者由於如此。某詞爲僞。某詞爲情。情之所歸。蓋欲如此也。里居姓名年月物件無一不記。然後蒞堂爲供吏以外。不許一人侍。至訟人則不使同時進也。不先問兩造也。使同時進而問兩造則黨類同口也。故先進原告之于證問之。待其出而後進被告之于證問之。兩證口供視諸呈狀。察其同異。



乃進原告被告如前。合而察之。則曲直之槩已剖矣。然後森列皂隸與掠具。使兩造兩證駢進而對質。其詞平而其色常者爲直。其詞支而其色沮者爲曲。於是上官出一言以指其竅。則彼無不折服矣。其他誑誘鈐制之術。皆在上官豫擿其伏而時應其機而已。豈可悉言哉。後世斷訟之弊。在縱奸民而無禁之也。奸猾之民無恒產業。而諳練獄訟之道。善持吏之短長者。幸人家之有事。唆而喚之。鼓而煽之。使必告官。結構告狀。盡出其手。揣摩而教之。曰。汝告之如此。則官詰之必如此。乃對之如此。官復詰之如此。則汝復

對之如此。事無不濟矣。輕浮者信之。聚衆抗訴。彼傷觀其間。以規大利。至形迹敗露。則飄然引去。而害止於當事者。至以觸刑戮。凡如是者。所在不少。苟上之人訪察得其實。嚴治痛懲。剪其根柢。諭告齊民。明示利害。則無實之訟息矣。夫斷訟之政多端。而其大要在此。數者用法之政。何爲。曰。政救其弊耳。後世用法之弊。在吏徒之苦民。甚於盜賊也。奸僞之覺也。故緩其逮捕之期。以族苞苴。得焉則舞文爲解。不則鍛鍊歸重。或株連蔓引。以爲大獄。盜賊之獲也。救援平民。羅織無辜。以擊其所欲甘心者。民不忍一時之苦。無



不順而承焉。其他奸猾不可勝數。吏之害民也如此。法司自隸其徒甚繁。囊橐盈則穩其逮捕而輕其拷擊。囊橐虛則凌逼酷虐無所不至。或老賊宿盜數獲數免。多識其面者。盜亦以此爲倚賴。聲氣相結。入獄則憇吏新囚。在外則蠹害市里。而徒隸常爲之地。其他閭閻小民之遊手而通非類者。巧黠而善微訐者。官因以爲耳目。系徒隸之屬。遠邇相聯。如蛛網然。雖民間釜鬲之中。無不洞然而通。官也。及其有事。遞郵緝訪。在數千里外者。且命而夕獲。其相應也。如率然而官之。擿伏如神者。蓋無不用之。然此輩亦常爲奸

盜之地。賄之窟。盜之害業已獲之矣。而出其不意以虛喝之。以網收其利。收其利者數。則官之所欲逮。則豫報知之。使遷而避之。至則無獲矣。雖然是其害民害猶爲淺也。其平居自恃其爲官之耳目也。使平民微知之。擿其陰私而脅之。則不得不啗厚利以緘其口。卽娼坊劇場。凡衝劇之地。黨類蕃布。而店鋪之業不賂於此。無以得焉。其痛悍者。藉於官權。見細事不法。輒呼號糾壓。以資需索。民之困之。豈淺鮮哉。吏徒之苦民也如此。苟精明之吏官。密訪得驗。就吏徒之中。擇其貪墨奸黠尤甚者各一人。取付拉控。以懲其



餘則無不震慄改飭矣。凡所貴於伺訪者。以其使人不覺也。今至恃官權以困平民。則果何益乎。宜一使人覺者立奪其權。擇他人任之也。寧微訐不巧。愈於困民矣。然後廉公矜持以率其下。則吏徒何有不化者乎。後世用法之弊在於保甲不詳也。蓋後世之法。郡縣村野。必五家爲保。以相聯屬。而若都市乃無其法。或十戶爲一保。或七八戶爲一保。各街異法。而稱伍長街胥老人大老人者。不過管其大綱耳。或其權不重。或其體太尊。街中之事不得自制。徒經其手以通上耳。故街中有伏姦。而耳如不聞。蓋亦以所謂上

下太遠。法司大嚴。故憚呈告也。且小官細吏之家。錯雜其間。動爲撓擾。長胥之令不得均。是其法雖似簡便乎。禁網疎濶。不足以絕姦猾之蹤也。苟申保甲使綱紀明截。則無蠹矣。申保甲之法。亦因舊法。而加密耳。自五戶至二百五十戶。管轄而上。統之市司。官吏之家。萃於別處。隸士人之坊。不得錯雜。五戶之長有牌書五戶姓名丁口。爲何生產。何年來住。生齒增減。因爲填抹。街胥老人大老人所管皆如之。而統其全藏於市司。凡戶之遷徙。屋之鬻賣。訴訟之狀。稱貸之券。皆經長胥老人之簽押。自非大事。任其聽斷。不



必上請焉。凡賭之窟。盜之窠。在同甲中。知而告者有賞。知而不告者連坐。凡驛道之外。不許私留羈旅。有浮遊無籍蹤跡可疑者。或乞丐之徒。爲奸盜導引者。則立捕究詰。可逐則逐之。一保之首。作一門。保中丁壯輪而守之。捕盜弭鬪。輒閉其門。遇失火。則銜胥老人帥所管丁壯以防之。市司監官等官人以外。不許他街之人混入。雖親戚相救者。而不許也。凡各保之牌。每歲切替之。以按丁產升降。如此則其始如苦其煩者。終以安其便。而奸猾無容足之地矣。且夫厭村野趨都市。背農嚮末。後世之通弊。則假使苦其煩。亦

足以改民志。變民俗也。用法之政多端。而其大要在乎此數者。夫已革斷訟之弊。亦革用法之弊。而民之不平者未平。民之冤枉者未伸。朽蠹猶蝕良木。而蔓草猶隕嘉穀者。未之有也。雖然。民有不平而平之是矣。而何若使其無不平乎。民有冤枉而伸之是矣。而何若使其無冤枉乎。剔朽蠹去蔓草是矣。而豈無絕朽蠹蔓草之方乎。不能使其無。待其有而舉之。雖如權衡如礪日如神如火。而抑末也。此豈能斷訟用法者之責也哉。蓋有任其責者。秉彜之民。孰不知蓋德乎。我示之以偏。彼之偏苟有甚於此。我示之以曲。彼之



曲將有甚於此。我示之以詐偽貪殘。彼之詐偽貪殘將有甚於此。有甚於此而責之。亦盍示之以廉平正誠也。蚩蚩之民誰非我赤子乎。飢之而責其奪食。寒之而責其奪衣。亦盍豐其衣食也。我已示之以平與正。而彼猶偏曲也。我已示之以誠與廉。而彼猶詐偽貪殘也。夫而後斷之訟可矣。我已豐其食。而彼猶奪食也。我已豐其衣。而彼猶奪衣也。夫而後用之法可矣。吁後之為政者。勿獨以斷訟用法為不可已也哉。

新策卷之六 大尾

男 復同校

東京

三都

京都

書林

大坂

- 須原屋茂兵衛
- 日本橋通三丁目
- 山城屋佐兵衛
- 四國橋三丁目
- 和泉屋金右衛門
- 三丁目
- 出雲寺万次郎
- 芝神明前
- 岡田屋嘉七
- 和泉屋吉兵衛
- 本石丁下柳屋角
- 柳屋喜兵衛
- 京都三条通
- 出雲寺文次郎
- 寺町通小坂下
- 丹後屋徳次郎
- 森心齋橋通備後下町
- 屋平助
- 河内屋徳兵衛
- 伊丹屋善兵衛蔵板



